

湖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湖车改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湖州师范学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批复

湖州师范学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湖州师范学院关于报请审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湖师院〔2018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公车改革实施方案，同意上报方案中明确的参改人员范围及车贴发放标准（具体见附件1）、车辆保留类别和数量（具体见附件2）、节支率控制水平以及司勤人员安置计划、取消车辆处置、改革后公务出行管理与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二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车改相关要求，认真抓好方案组织

实施工作，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，按期完成车改各项任务，确保守规矩、不走样。

三、严守节支率控制底线，加强组织实施过程管理，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低于改革前。车辆封存停驶验收合格后（验收人员签字），按方案明确的范围和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。

四、加强保留公务用车使用和公务交通费用支出的管理，抓紧研究制定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好一线岗位业务用车需求。对保留的各类公车要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度，严格车辆使用管理程序，健全车辆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，做到管车用车公开透明。租用车型应避免浪费。保留车辆的标识化工作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公务用车标识喷涂工作的通知》（湖车改办〔2017〕3号）要求抓好落实。

五、认真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和取消车辆处置等各项车改后续工作。积极稳妥、依法依规推进司勤人员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好司勤人员合法权益。按照公开、公正处置原则，根据我办统一组织安排，做好车辆处置各环节工作，除报废车辆外，原则上取消车辆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。

六、严格遵守车改各项纪律要求。要认真落实“六个不得、八个不准”的纪律要求，公车、公款不得违规用于上下班接送。要严格规范保留车辆使用范围，不得超越规定用途，不得变相固定给个人使用。要牢牢坚持社会化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，一般公务出行使用社会化交通工具。要严格按规定控制报销或车贴发放

范围，避免普发车贴或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倾向。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好本级及下属单位车改工作。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湖州师范学院参改人员范围及车贴发放标准核定表
2. 湖州师范学院保留车辆核定表

湖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

附件 1

湖州师范学院参改人员范围及车贴发放标准核定表



姓名		岗位	车贴标准(元/月)
事业单位本级	刘剑虹	管理岗三级	1650 元/月
	张立钦	管理岗三级	1650 元/月
	杨柳	管理岗三级	1650 元/月
	黄建平	管理岗四级	1650 元/月
	蒋云良	管理岗四级	1650 元/月
	叶金云	管理岗四级	1650 元/月
	朱鸿	管理岗四级	1650 元/月
	马志和	管理岗四级	1650 元/月
	陈亚明	管理岗四级	1650 元/月
总计: 符合参改人员条件共 9 人。			

附件 2

湖州师范学院保留车辆核定表



序号	机动车所有人	车牌号	品牌型号	进口/国产	排气量	车架号	车型	发动机号	登记日期	喷涂(打固定工作)(打勾)	特种专业用(打勾)	业务用车(打勾)	主要用途
1	湖州师范学院	浙EN0052	帕萨特	1.8	国产	LSVET69F145705	轿车	9A2956782	2011.1	√			
2	湖州师范学院	浙ERC213	别克商务	3.0	国产	LSGUD820914017	轿车	C0AE048909	2010.4 10	√			对外交流和外事活动等
3	湖州师范学院	浙EN0786	荣威750	1.8	国产	LSJW16G3A010032431	轿车	2DG099071	2014.4	√		√	重要活动和业务调研等



湖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